困难毕业生可申领2000元求职创业补贴

7月25日至8月15日线上申报 10月底前发放到位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2023届困难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用于补助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7月25日至8月15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进行个人申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进行申报。

按照要求,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应于10月底完成。由困难毕业生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初审,学校所在省辖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应职能部门审核汇总,所在学校公示,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10月底前,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哪些学子可申报求职创业补贴

-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 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毕业生持有2021~2022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 来自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 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 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的毕业生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困难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已享受过此项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新华社发

让更多学子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10所市属高中今年9月力争建成投用

10所高中及拟设置教学班数量

学校名称	拟设置教学班数量(个)	可提供学位数量(个)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新校区	48	2400
郑州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校区	60	3000
郑州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新校区	57	2850
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	60	3000
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新校区	48	2400
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	66	3300
郑州市第一〇二高级中学新校区	48	2400
郑州市第一〇三高级中学新校区	45	2250
郑州市第一〇七高级中学新校区	69(全寄宿制教学班)	3450
郑州龙湖一中	54	2700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为了让更多省会学子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郑州持续加速高中学校建设,今年9月10所市属高中力争建成投用。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增加教育投入,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质量发展,2021年郑州市出台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建设20所高中阶段学校。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按照顺应发展、适度超前原则,以未来三年满足1300万人口、公办学位占比达70%进行测算,确定20所建设任务。

其中,2021年计划建设的"9+1"所高中学校列为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成立市级、教育局级、区县(市)级高中学校建设专班,明确节点,专班化推进,力争在今年9月招生。2022年建设项目计划在2023年9月份招生。目前,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今年9月力争建成投用10所市属高中。

同时,我市不断调整普通高中公民结构,使普通高中公办民办比例更加合理,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数达到高中在校生数的70%。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外迁后的高中阶段学校老校舍将委托所在区用于公办义务教育,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消除市区义务教育"大班额"。